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3
四、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4
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5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5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6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7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元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相关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公元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元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元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出具：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

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9元/股,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 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23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2018-2020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2、以2018-2020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p> </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2018-2020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2、以2018-2020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p>	<p>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41,045.47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43.2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5,770.92万元。</p> <p>2、2018-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2018-2020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2、以2018-2020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p>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入平均数为 600,940.64 万元； 2018-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47,803.01 万元。 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已超 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已超 15%。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p>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 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59,9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35,153,866 股的 0.49%，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	卢震宇	董事长	1,100,000	550,000	550,000
2	冀雄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50,000	550,000
3	张贤康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40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	杨永安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00	400,000	400,000
5	黄剑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400,000
6	陈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400,000	400,000
7	翁业龙	董事、外贸销售中心总监	260,000	130,000	130,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人)			6,459,989	3,229,994	3,229,995
合计(39人)			12,119,989	6,059,994	6,059,995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元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关于公元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